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类型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2022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4 号），据此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564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52,521.0084 万股增至 65,521.0084 万股，注册资本由 52,521.0084 万元增至 65,521.0084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至第3号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现拟将《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修正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修改关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三条 |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公司于 2022年3月25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股，于 2022年8月5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五条 |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科中路1976号1幢三层B301室 ，邮政编码： 200120 |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53号1幢1-4层101、2幢 ，邮政编码： 201203 |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521.0084 万元。 |
| 第十九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521.0084 万股，均为普通股。 |
| 第四十条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计划 ； ．．． |
| 第四十一条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
| 第四十四条 |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说明原因。</p> |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
| 第四十六条 |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p> |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 <p>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
| <p>第五十一条</p> |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且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p> |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且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p> |
| <p>第五十八条</p> |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p> |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 第七十九条 |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 • •</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 • •</p> |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 • •</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 • •</p> |
| 第八十条 |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p> |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p> |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八十二条 |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删除此条款，后续序号顺延。 |
| 第八十三条 |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 第八十八条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 第一百〇六条 |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七(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3)名，非独立董事 四(4) 名，设董事长 1 名。 |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九(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3)名，非独立董事 六(6) 名，设董事长 1 名。 |
| 第一百〇七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条款 条 | <p>• • •</p> <p>(八)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 • •</p> | <p>• • •</p> <p>(八)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 • •</p> |
| 第一百十一条 |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
| 第一百四十四条 | - |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p> |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若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p> |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 • •</p> |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 • •</p>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p> |
| 第一百六十六条（三） | <p>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p> | <p>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p> |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p>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 <p>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 <p>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 <p>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续聘或变更(含新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须单独发布信息披露公告。</p> |
| 第二百一十二条 | <p>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后生效。</p> | <p>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p> |

除上述修订内容及因新增条款而对相关后续条款序号予以相应顺延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登记等事宜。

修订后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刊载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